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有關合作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及資料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合作協議的公告。本公司正與合同各方就若干中國監管規定進一步商討修訂合作協議的某些條款，而本公司預期會就修訂該公告所述合作協議的條款與相關各方簽訂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以押後寄發通函日期至不遲於進一步商討完成後21天內。股東務請注意合作協議條款修訂未必落實。

茲提述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合作協議的公告(下稱「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中所用詞彙之文義與該公告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在刊登該公告後21天內向股東寄發通函(下稱「通函」)，即限期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止。

然而，本公司正與合同各方就若干中國監管規定進一步商討修訂合作協議的某些條款，而本公司預期會就修訂該公告所述合作協議的條款與相關各方簽訂補充協議。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商討合作協議的條款修訂及取得所述補充協議內所修改的條款資料，以載入通函之內。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及 14A.49 條，以押後寄發通函日期至不遲於進一步商討完成後 21 天內。

股東務請注意合作協議條款修訂未必落實。本公司將就合作協議的條款修改適時作另行公告。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志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徐名社先生及潘國旋先生。